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偉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旭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